

东莞金坤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
占用资金情况说明的
专项审核报告
二〇二五年度
信会师报字[2026]第 ZI10104 号

东莞金坤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说明的
专项审核报告

目 录	页 码
一、 关于东莞金坤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 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	1-2
二、 附件 东莞金坤新材料股份有限公 司 2025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	1
三、 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证明	

关于对东莞金坤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 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

信会师报字[2026]第 ZI10104 号

东莞金坤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东莞金坤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坤新材”）2025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该汇总表已由金坤新材管理层按照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编制以满足监管要求。

一、管理层对汇总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印发的《关于做好挂牌公司、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15〕107 号）及其他相关规定编制汇总表以满足监管要求，并负责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汇总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汇总表发表专项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汇总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汇总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汇总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汇总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汇总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专项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专项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金坤新材 2025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财务信息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编制以满足监管要求。

四、编制基础和本专项审计说明使用者、使用目的的限制

我们提醒汇总表使用者关注，汇总表是金坤新材为满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等监管机构的要求而编制的。因此，汇总表可能不适用于其他用途。本专项审计说明仅供金坤新材 2025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专项审计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2026 年 3 月 31 日

附表

东莞金坤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

编制单位：东莞金坤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资金占用类别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挂牌公司的 关联关系	挂牌公司核 算的会计科目	2025 年年初 占用资金余额	2025 年度占用 累计发生金额	2025 年度偿还 累计发生金额	2025 年期末 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关联自然人及其控制的法人									
小计									
其他关联人及其附属企业	南昌春勤精密技术有限公司	持股 5% 以上股东控制的企业	应收账款	42.35	110.83	123.20	29.98	销售货款	经营性往来
	广东省西勤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持股 5% 以上股东控制的企业	应收账款	0.94	8.03	8.63	0.34	销售货款	经营性往来
	东莞华誉精密技术有限公司	持股 5% 以上股东控制的企业	应收账款	18.69	9.39	25.59	2.49	销售货款	经营性往来
小计				61.98	128.25	157.42	32.81		
挂牌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东莞金坤稀土材料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应收账款		4.24	4.24	0.00	销售货款	经营性往来
	东莞金坤稀土材料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00.00	0.00	200.00	0.00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小计				200.00	4.24	204.24	0.00		
总计				261.98	132.49	361.66	32.81		

法定代表人：陈亮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敏

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李敏



证书编号: 44030026046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4年 07月 01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章顺文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66-05-02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20106660502081
Identity card No.



此证复印件仅作为报告书及附件使用, 不能作为他用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章顺文



姓名 熊平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8-06-09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通合伙 深圳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210021978060951
Identity card No.



此证复印件仅作为报告书及附件使用，不能作为他用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1000006388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3 年 0 月 1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熊平 310000063881

年 月 日
/y /m /d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603110018



扫描此二维码，即可查询更多信用信息，提供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出资额 人民币1565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
 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
 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
 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仅供报告后附使用，他用无效。



登记机关

2026年03月11日

证书序号: 000124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仅供报告后附使用，他用无效。